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侯明仲

代 理 人 蔡昀圻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駁回。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8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9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0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1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消  
12 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  
14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  
15 繼續之強制執行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  
16 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  
17 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又消債條例第19  
18 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  
19 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  
20 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  
21 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  
22 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  
23 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  
24 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  
25 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  
26 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  
27 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  
28 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更  
30 生，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以簡稱稱之）現依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3966號執行命令（下稱

01 系爭執行命令) 扣押聲請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之保單，倘該保單遭新光行銷強制解約，將使聲請人完全  
03 失去保險之保障，對聲請人造成不可抹滅之傷害，且為防杜  
04 聲請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使聲請人有重  
05 建更生之機會，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請求裁定准許對聲  
06 請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已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08 受理，而聲請人主張本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已遭債權人  
09 新光行銷聲請對其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等情，固提出系爭執  
10 行命令影本為證，惟聲請人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裁  
11 定准否更生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  
12 達成，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予以釋明，尚難僅憑  
13 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即可遽以認定上開強制執行  
14 程序有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況新光  
15 行銷係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執行，而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以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  
17 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債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  
18 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並非如清算程序，係以  
19 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清算型制  
20 度，故縱債權人就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強制執行分  
21 配，則不當然直接影響本件更生程序中各債權人公平受償之  
22 機會，且聲請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時，亦相對隨  
23 之減少，倘他債權人如認有受償必要，亦得於上開執行事件  
24 中併案聲請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  
25 償，尚無待聲請人代為主張保全而聲請停止執行。從而，本  
26 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陳雪鈴